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6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0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1位。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海印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海印股份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0.2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海印集团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1,100,537股;除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该类非流通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9,904,829股,按各自持股数量等比例计算送股数量。经合并计算,海印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11,005,366股改革对价股份,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股股票。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梁广暖	前述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为法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注1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7月4日,梁广暖股东持有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梁广暖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时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7,065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0月08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7,065股,占总股本的0.0048%。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广暖	107,065	107,065	0.0048	0
	合 计	107,065	107,065	0.004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0,427,813	5.80%		130,427,813	5.8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065	0.00%	-107,065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9,224,625	4.41%		99,224,625	4.4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759,503	10.21%	-107,065	229,652,438	1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20,448	89.79%	107,065	2,020,227,513	89.7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20,120,448	89.79%	107,065	2,020,227,513	89.79%
三、股份总数	2,249,879,951	100.00%		2,249,879,95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梁广暖	0	0	0	0	107,065	0.0048	详见注2

注2: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因司法裁定而发生的首次限售股份过户、代垫对价偿还事项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名中院")于2007年3月15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茂中法民二初字第37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现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原告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72家发起人(注:指除海印集团以外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东)的法人股23,956,229股份为无效登记。二、确认上述第一项23,956,229股股份扣除原告第一大股东广东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代垫的股改对价6,921,577股后,剩余的17,034,652股份为原告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保管的《股东名册》所记载的2836名实际出资人所有,该2836名实际出资人为原告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的股东。"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6)茂中法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茂名中院于2007年6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具体协助执行及裁定内容如下:"一、现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请执行人(注:指海印股份)72家发起人(注:指除海印集团以外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东)法人股23,956,229股中的6,921,577股过户给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归还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二、扣除上述应偿还得对价后,上述72家发起人名下剩余的股份17,034,652股,其中的16,002,499股过户至艾少林等2544名实际出资人名下。三、执行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后,72家发起人名下剩余的1,032,153股为艾芸等292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因上述292名实际出资人尚未办理券商托管手续,其持有股份数暂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上述茂名中院作出的《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及股改代垫对价偿还事项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25日披露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2007年7月5日披露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2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2、公司股改限售股份首次解除限售事项

(1)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2007年7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股改限售股份实现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5日披露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2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2)关于茂名报社工会所持限售股份的说明

根据茂名中院裁定,经代垫股份偿还及相关股份确权过户后,茂名报社工会所持限售股份1,032,153股已确权为艾芸等292名实际出资人所有,但由于上述出资人未办理券商托管手续,所以未能执行过户手续,上述股份暂时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当前鉴于茂名报社工会仅为1,032,153股限售股份代持人,并不具备海印股份实际股东身份,为充分保护艾芸等292名实际出资人利益,上述股份本次不能解除限售。

据此,2007年7月茂名报社工会就代持股份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本单位所代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不属于本单位所有,而是属于艾芸等292名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所有。为保护上述292名股东的利益,本单位申请并要求对上述股份予以限制出售,限售期间,本单位不得也不会出售或转让上述托管的股份。

②除受该292名实际股东的委托并要求办理过户至其名下情况外,本单位不会自行申请解售所托管股份;

③本单位不会也不得在上述托管的股份设定任何担保物权而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④在代管期间,本单位不得也不会处置(包括转让、出售或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上述所托管股份;

⑤在代管期间,本单位不会从事任何其他有损所托管的股份实际持有人与所托管股份有关的权益活动。

⑥本承诺书的限售期截至上述全部股份依法过户至上述292名实际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名下时止。

3、因司法裁定而发生的第二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2007年12月5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2号》(以下简称"《40-2号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一、现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292名股东的1,032,153股中,对其中的701,528股过户至艾芸等198名实际出资人名下;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对车鹏辉等94名股东持有的330,625股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以上茂名中院作出的《40-2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披露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2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

4、因司法裁定而发生的第三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2009年8月5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3号》(以下简称"《40-3号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一、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94名股东的330,625股(07、08年转增股后为595,124股)中,对其中的215,347股(转增后)过户至邓世好等36名实际出资人名下。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对陈华琼等58名股东持有的379,777股(转增后)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以上茂名中院作出的《40-3号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披露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

5、因司法裁定而发生的第四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4号》(以下简称"《40-4号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一、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58名股东的379,777股中,对其中的52,923股(转增后)过户至陈睿等16名股东名下(其中有2名继承人共同继承1名实际出资人股份)。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对陈华琼等43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326,854股(转增后)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上述茂名中院作出的《40-4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披露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

6、因司法裁定而发生的第五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5号》(以下简称"40-5号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一、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43名股东的1,242,045股中,对其中的21,417股过户至吴汉林、20,075过户至尤文军股东名下,共过户41,492股。股东代码0899043444,证券代码:000861,简称:海印股份。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对陈华琼等41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1,200,553股(转增后)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上述茂名中院作出的《40-5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据此,以上2名实际出资人所持41,492股限售股份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相关内容。

7、因司法裁定而发生的第六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40-6号》(以下简称"40-6号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一、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41名股东的1,200,553股中,对其中的107,065股过户至梁广暖,共过户107,065股。股东代码0899043444,证券代码:000861,简称:海印股份。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对陈华琼等40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1,093,488股(转增后)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上述茂名中院作出的《40-6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据此,以上实际出资人所持107,065股限售股份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7月05日	2545名	21,565,224	19.38
2	2007年12月24日	198名	701,528	0.63
3	2009年09月15日	36名	215,347	0.044
4	2012年05月18日	1名(海印集团)	50,737,764	10.31
5	2013年06月28日	16名	52,923	0.0108
6	2014年11月26日	1名海印集团	437,896,304	36.98
7	2015年06月05日	6名	141,440,000	11.94
8	2015年11月26日	2名	41,492	0.0018
9	2017年06月07日	1名海印集团	110,808,908	4.9251
10	2018年08月03日	1名海印集团	148,000,000	6.5781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海印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海印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二)相关股东未自行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海印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 40.00 元/股)。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而近期我国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4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本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0,613	42.32	70,420,613	45.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80,000	57.68	84,180,000	54.45
总股本	154,600,613	100.00	154,600,613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并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0,613	42.32	65,420,613	4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80,000	57.68	84,180,000	56.27
总股本	154,600,613	100.00	149,600,613	100.00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365.45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438,238.11元,流动资产为902,536,293.89元,资产负债率为67.55%(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建设贷款的影响,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陆续竣工,及易尚中心部分房产销售回款,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1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1.2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六个月内新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其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或者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于2018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尚展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经核查,现对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相关内容予以更正补充。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2.31	至	2,628.47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2.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工业产品的销售和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情况保持稳定,同时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多,预计本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现更正披露内容: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3.76%	至	-0.64%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2.31	至	2,628.47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5.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工业产品的销售和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情况保持稳定,同时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多,但是受到总部费用及并购重组费用增加的影响,预计本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等就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6,000万元。协议签署后广州达赛并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1、2018-043)。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达赛和荆杰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广州达赛及荆杰因资金紧张仍无法于2018年2月28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广州达赛和荆杰承诺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对此,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等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合同》。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2018-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已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得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对其质押的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80,000股、16,280,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近日,朱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1,350,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1,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87%,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补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94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

陈文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10,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18年12月20日。近日,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6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5%,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补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135,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598,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900,5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72%,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需求。朱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84,100,000	2018-09-26	2019-09-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9%

二、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20,409,636	2017-09-21	2018-0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
肖奋	是	3,960,364	2018-05-02	2018-0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9,49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74,285,73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和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请披露截至关注函回复日,相关方协商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具体进展情况。

回复: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512,816,9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99%。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042,873,6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87%。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555,690,64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9%。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收到彩虹集团转发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共8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裁定法院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保全金额(元)	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
1	(2018)粤5281财保7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钟卓金	彩虹集团	59,833,333	15,033,500	36个月
2	(2018)粤5281财保8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钟浩鑫	彩虹集团	22,360,000	5,618,090	36个月
3	(2018)粤5281财保9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钟婉玟	彩虹集团	28,409,333	7,138,023	36个月
4	(2018)粤03财保135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万山红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弟、彩虹集团	448,837,133	112,773,149	36个月
5	(2018)粤03财保136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万山红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弟、彩虹集团	369,224,560	92,769,990	36个月
6	(2018)粤03财保137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锦泉	彩虹集团	216,533,727	53,597,457	36个月
7	(2018)粤52财保6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俊勇	陈永弟、彩虹集团	185,643,332	42,000,753	36个月
8	(2018)粤52财保7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卓金	陈永弟、彩虹集团	213,573,333	48,319,758	36个月
	合计				1,544,414,751	377,250,720	-

上述《民事裁定书》未涉及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除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外,未获知其他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文件,因此,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也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3、协商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今,公司一直督促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尽快解除股份冻结。2018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彩虹集团	是	2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5%
彩虹集团	是	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
彩虹集团	是	3,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
彩虹集团	是	16,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7%
彩虹集团	是	16,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7%
彩虹集团	是	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
彩虹集团	是	13,839,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3%
彩虹集团	是	17,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55%
彩虹集团	是	2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5%
彩虹集团	是	12,345,348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76%
合计		134,184,348	-	-	-	51.71%

4、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其均保持一定独立性。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获悉时间及披露时间如下:

序号	司法/轮候/解除冻结日期	获悉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8-067)
2	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公告》(2018-070)
3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071)
4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072)
5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073)
6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074)
7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2018-084)
8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091)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获悉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强制过户风险以及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主要债务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融出资金方)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彩虹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00	13,000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	彩虹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00	15,000	归还他行借款
3	彩虹集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15,900	采购支付
	陈永弟		400		
4	彩虹集团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00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彩虹集团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	1,500	支付货款
6	彩虹集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80	27,000	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7	彩虹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00	25,000	支付材料款
8	彩虹集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200	8,600	补充流动资金
9	陈永弟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0	6,400	补充流动资金
	彩虹集团		1,700		
10	陈永弟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600.71	136,057	偿还到期债务
11	彩虹集团	鲁锦泉	551.4459	21,543	资金周转
	合计		75,332.1559	273,000	-

2、存在的风险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512,816,9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99%。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042,873,6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87%。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555,690,64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9%。

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已披露的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

回复:

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2、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3、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审计,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六、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